

叶县水利局文件

叶水〔2021〕62号

叶县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生产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服务，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第49号令）、《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文件，现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审批方式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和责任主体。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入住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工作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具

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

水土保持方案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四、分级审批制度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审批项目包括:1.县级立项或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2.依法应当补报水保持方案的项目;3.原批准水保持方案服务期满，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且不跨县(市、区)的项目

五、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由审批单位组织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并邀请3名评审专家（原则上从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选取）参加，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审查意见主要通过函询方式征集。专家劳务费参照《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豫财办[2018]41号）执行，所有公务员和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收取专家费或其他报酬。

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开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保持方案报告书，推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网上办理，为管理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条件如下：

-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
- (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 (三)水流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 (四)水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六）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经审批的项目，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项目单位或个人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